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充)就收購目標物業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代價為30.0百萬港元，將通過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全數支付，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b) 於永久次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行使時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及

\* 僅供識別

- (c) 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和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賣方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或與之有關的目的,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如有必要,在上面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秉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才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份證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的下午四時正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註冊。
7. 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瑾醫生。